##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或"公司")于2019年3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,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。会议 应出席监事三名,实际出席监事三名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 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。

监事会对 2018 年年度报告书面审核意见:

监事会认为,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 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:全文、摘要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 映出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; 保证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内 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,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漏。并就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:在报告编制和审议过程中,没有发现参与人 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;同意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对外报出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权情况:本议案有效表权票3票,赞成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权情况:本议案有效表权票3票,赞成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 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权情况: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3 票,赞成 3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 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议案表权情况: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3 票,赞成 3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 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审议通过董事会拟定2018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:以公司最新总股本614,411,700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.41元(含税)(预计利润分配金额人民币25,190,879.70元,占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50,007,535.73元的50.37%)。

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前,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,则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 股权登记日实际股本为基数,每股现金股利发放金额不变,依实际情况调整利润 分配总金额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权情况:本议案有效表权票3票,赞成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 六、审议通过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 [2018]15号)相关规定,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,并按以上通知规定的 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,不影响公司当期及前期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同意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议案表权情况:本议案有效表权票3票,赞成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8日